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 0900307

投 诉 人：3M 公司
被投诉人：gztsmy
争议域名：usa3m.com
注 册 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3M 公司，地址在美国明尼苏达州。被投诉人是 gztsmy，地址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usa3m.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书，并向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同日收到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的函，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书。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

程序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2010 年 1 月 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告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成立独任专家组，缺席审理本案。

2010 年 1 月 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定专家张平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在随后的回复中，候选专家张平女士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0 年 1 月 1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当事人及专家发出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张平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按照《规则》第 6 (f) 条和第 15 (b) 规定，专家组需要在 2010 年 1 月 25 日之前（含 25 日）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 11 (a)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所使用的语言，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3M 公司，在本案中委托北京天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沈峪东、王珊为其代理人。

投诉人已经将“3M”商标在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注册，其中在中国的“3M”商标早于 1980 年 7 月 5 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就 42 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数十件注册。由于 3M 公司名称的变更，其所有的注册商标已经根据法律规定办理了变更。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为 gztsmy。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答辩。争议域名是在 2007 年 11 月 19 日注册的。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对“usa3m.com”的主体部分“3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① 投诉人已经将“3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 是世界驰名商标。

3M 公司成立于 1902 年, 迄今已有 103 年的经营历史, 总资产额近 200 亿美元。3M 公司是全球最为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 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其广泛, 拥有 32 个核心技术平台。

3M 公司是 3M 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 《商业周刊》杂志将 3M 列为全球品牌 100 强之一, 在“核心品牌 50 强”中排名第 38 位。3M 公司及其品牌已经被收入《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名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等书籍中。

投诉人的“3M”商标已经在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 其中在中国的“3M”商标早于 1980 年 7 月 5 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 目前已就 42 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 获得数十件注册。由于 3M 公司名称的变更, 其所有的注册商标已经根据法律规定办理了变更。

3M 公司为“3M”品牌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 以下是 3M 公司在中国国内近年来对“3M”品牌产品的广告投入资金情况:

2000 年: 21,685,408.74 元人民币; 2001 年: 25,068,217.80 元人民币; 2002 年: 27,223,463.92 元人民币; 2003 年: 37,883,451.02 元人民币; 2004 年: 65,921,941.95 元人民币。

“3M”是 3M 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 “3M”作为商业标识被广泛地使用于 3M 公司制造的 60000 多种产品和服务上, “3M”商标的

使用范围之广泛堪称世界之最。“3M”作为 3M 公司的企业字号和商标，广为中国各种媒体在新闻报道中所引用。“3M”作为商业标识早已深入中国相关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公众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识。

1999 年、2000 年中国注册商标“3M”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自 1995 起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 3M 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历次的认定，并且对 3M 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3M”商标和“3M”商号一起构成了知名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3M 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并与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域名“3m.com”高度近似。

本投诉所争议之域名“usa3m.com”的可识别部分为“usa3m”，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注册的商标“3M”，除英文“USA”外没有区别。而“USA”含义明显是“美国”，这是人所共知的，“usa3m”组合后的中文含义可以理解为“美国 3M”，很明显，其中“3M”构成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并具有显著性特征，“USA”只是反映一地域名称，且本投诉人正是一家著名的美国公司。鉴于此，争议域名“usa3m”与投诉人“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与“usa3m.com”域名的主体部分“usa3m”毫不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也无“usa3m”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usa3m.com”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通过其注册的“www.usa3m.com”网站宣传其从事工业用胶、金属修补剂、防腐涂料等产品的销售，在注册商标分类中，被投诉人的这些商品属于第 1、2、17 类，与投诉人注册在第 1、2、17 类的第 750089、723344、884963 号商标所指定的商品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

域名的主体部分“usa3m”与投诉人的“3M”商标构成近似，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的“usa3m.com”域名，与投诉人的 3M 注册商标和在先注册域名

“3m.com”也具有较高的相似性，“usa3m”的中文含义是“美国 3M”，而投诉人 3M 公司所在地同样是在美国，这极易引起消费者的误解，会认为“www.usa3m.com”网站是 3M 公司建立并经营的网站。

被投诉人使用“usa3m.com”网站进行经营活动，往往容易使寻找 3M 商品或者服务的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者是投诉人授权的网站而进行访问。投诉人 3M 公司同样是胶粘剂、密封胶等产品的生产商，在相关行业具有极高知名度。虽然相关消费者访问这个网站后会发现，这个网站并不是以投诉人名义建立的，但被投诉人通过域名与投诉人营业性标记“3M”的混淆性增加了其网站的点击率，由此获得了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同时，被投诉人网站中所宣传的产品大部分是德国汉高公司的产品，而汉高公司系投诉人在本行业中的竞争企业，而被投诉人使用本案争议域名，使得访问者可能会因此而联想到这个网站和网站中的产品与投诉人之间可能存在某种联系，这无疑将在公众中造成混淆，使公众对不同厂商的产品造成误认。

被投诉人是本领域的经营者，完全有理由知晓投诉人的 3M 品牌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故意利用了投诉人的“3M”商业标识的知名度，通过“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来获得商业利益；同时，被投诉人还误导了购买者，使购买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关系，以此提高了自己的商业信誉和知名度，由此增加了商业机会，而这种商业机会原本应当是属于投诉人的。

域名、商标、企业字号都是市场经营主体的重要的营业性标记，“3M”作为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是一种“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提交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对本案的事实认定和意见如下：

（1）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的“3M”商标已经在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的“3M”商标早于 1980 年 7 月 5 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就 42 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数十件注册。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usa3m.com 的 2007 年 11 月 19 日。投诉人提交了部分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3M”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usa3m.com”的可识别部分为“usa3m”，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注册商标“3M”，并非“完全相同”，而增加了“usa”前缀，判断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即判断“usa”部分是否具有可区别性。专家组认为，在注册商标前后或者中间加入某些字母、符号或者数字形成的域名，并不当然构成与注册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关键在于这些字母、符号或者数字的位置、含义和形成域名后的整体效果，是否导致混淆的后果。

本案中，争议域名区别于投诉人注册商标“3M”的部分“usa”一般被认为是美国的缩写，尽管是小写字母，与美国国家大写缩写有所区别，但是在读音和含义上极易被认为是“美国 3m”，因此，争议域名

“usa3m.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3M”构成混淆性相似。

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 条之规定。

(2)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的名称与“usa3m.com”域名的主体部分“usa3m”毫不相关；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也无从得知是否具有与“usa3m”相关的民事权益，可以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根据本案的现有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usa3m”标志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 4. a. (ii) 条之规定。

(3)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b 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基于以下事实认定被投诉人构成恶意：

被投诉人通过其注册的“usa3m.com”网站进行宣传，其从事工业用胶、

金属修补剂、防腐涂料等产品的销售，在注册商标分类中，被投诉人的这些商品属于第 1、2、17 类，与投诉人注册在第 1、2、17 类的第 750089、723344、884963 号商标所指定的商品属相同或类似商品。能够看出，被投诉人是本领域的经营者，完全有理由知晓投诉人的 3M 品牌的知名度。3M 商标在 1999 年、2000 年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自 1995 起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 3M 商标的驰名度作出多次认定，并且对 3M 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投诉人故意利用了投诉人“3M”的知名度，通过加上 usa 的前缀，更有故意引导消费者的联想。

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 4. a. (iii) 条之规定。

5、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usa3m.com”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usa3m.com”应予转移给投诉人 3M 公司。

独任专家：



2010 年 1 月 25 日